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16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正式印章、旗帜和徽章

秘书长的报告

1. 虽然“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名称已由公约正式采用，但管理局的旗帜、徽章和印章尚未得到正式批准。管理局正式文件以及管理局旗帜、徽章、出入证、信笺抬头和出版物目前使用的标记于 1997 年设计制定，主要有两种设计图案。这种图案是对联合国用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随后用于负责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标记修改而成。此外，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正式通过了另一种经修改的图案。
2. 鉴于时常需要使用识别标记作为管理局的正式徽章，经建议大会应考虑为此作出决议，正式通过本文件附件中复制的设计图案，作为管理局的正式徽章。这一决议还应建议管理局各成员采取立法程序，使管理局的旗帜和徽章不至未经许可可进行商业性复制而遭到滥用，并授权拟订与联合国现有旗帜规则和条例相类似的旗帜规则和条例。¹
3. 应注意到，联合国对其徽章和旗帜也采用了类似程序，它于 1949 年 12 月 7 日分别对联合国徽章和印章作出决议，²并于 194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联合国旗帜决议。³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日期为 1946 年 10 月 15 日关于此事的报告中指出，⁴如果不作出决议，可以通过一项国际议定书并由各国签署，但从此事的意义来看，并不足以采取这种行动。
4. 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考虑到大会 1946 年和 1947 年分别采取的措施，兹建议可由大会本届会议通过内容如下的决议对此事作出最恰当的处理：

“**国际海底管理局**，

“**承认**应该核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和徽章为其标志，并授权管理局的正式印章使用这一独特标志，

“**认为**必须对管理局的名称及其标志性旗帜、徽章和正式印章加以保护，

“1. 因此**决定**本决议附件第一部分中复制的设计图案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和独特标志，并用作管理局的正式印章；

“2. **又决定**附件第二部分中复制的置于深蓝色底旗正中的独特徽章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旗帜；

“3. **指示**秘书长为旗帜尺寸和比例拟订条例；

“4. **授权**秘书长采行旗帜规则，同时须考虑到应对旗帜的使用和保护旗帜尊严制订条例；

“5. **建议**：

(a)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使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正式印章和名称以及通过缩写字母使用管理局的简称，特别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和商业标签；

(b) 这一禁令应尽快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本决议获得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后；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每一成员在这一禁令在其领土上生效之前，均应尽全力防止未经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许可而使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徽章、名称或简称，特别是为商业目的将其用作商标或商业标签。”

注

¹ 1952 年 11 月 11 日，ST/SGB/132。

² 大会第 92(I)号决议。

³ 大会第 167(II)号决议。

⁴ A/107。

附件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